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6111號

原告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平政

訴訟代理人 楊久弘律師

被告 陳泓彰

參加人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

法定代理人 張心悌

訴訟代理人 黃紹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2萬685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；參加訴訟費用由參加人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60萬8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82萬685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自民國106年起，陸續以自己及利用訴外人冠勳投資有限公司、泓勳投資有限公司（下稱泓勳公司）之名義，持有公開發行之伊公司上市股票，持有數量超過伊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%，為伊公司之內部人。惟被告自113年

01 6月21日起至113年8月1日止，將自己及利用泓勳公司名義陸
02 續取得之伊公司股票，在取得後6個月內再行賣出，所為違
03 反證券交易法（下稱證交法）第157條第1項規定，共計獲有
04 新臺幣（下同）182萬6853之差價利益（下稱系爭利益），
05 伊乃依證交法第157條第1項規定行使歸入權，請求被告將系
06 爭利益歸於公司。爰依證交法第157條、民法第184條第2項
07 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182
08 萬6853元，及自113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
09 計算之利息；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10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11 何聲明或陳述。

12 三、參加人陳述略以：原告依證交法第157條規定行使歸入權，
13 並依證交法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計算數額，應屬可採等語。

14 四、按發行股票公司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
15 10%之股東，對公司之上市股票，於取得後6個月內再行賣
16 出，或於賣出後6個月內再行買進，因而獲得利益者，公司
17 應請求將其利益歸於公司，證交法第15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18 又所謂持有公司股份超過10%之股東，依據證交法第157條第
19 5項準用同法第22條之2第3項規定，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
20 偶、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。再依證交法施行細
21 則第2條規定，該他人所持有之股票，具有管理、使用或處
22 分之權益，有資金來源、損益歸屬關係者，即為利用他人名
23 義持有股票。次按證交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2項第4款規定，
24 列入同條項第1、2款計算差價利益之最後1筆交易日起，至
25 交付公司時，應依民法第203條所規定年利率5%計算法定利
26 息。查原告主張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參加人114年6月9日
27 函、歸入權參考明細表、公開資訊觀測站資料、經濟部商工
28 登記公示資料為證（本院卷第25至45頁）。被告經合法通
29 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
30 惟依上開證據，已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是原告依證交
31 法第157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利益182萬6853元

01 及利息，即屬有據。原告既得依上開規定請求給付，其另主
02 張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請求是否有據，本院即不再審
03 酌。

04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證交法第157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
05 原告182萬6853元，及自113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
06 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六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經核並無不合，爰酌
08 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
09 為假執行。

10 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主張、陳述及其他證據，經本
11 院斟酌後，認均於判決之結果無影響，自無庸逐一論述，併
12 此敘明。

13 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6條第1項前
14 段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16 民事第二庭 法官 蕭清清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21 書記官 蔡沂捷